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紀錄

時間：100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秘書室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忠誠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朱委員經武(請假)、廖委員坤靜、潘委員崇良(請假)、陳委員義雄、方委員天熹、呂委員學榮、鄭委員元良、楊委員劍東、吳委員宗杉(請假)、蘇委員惠卿、周委員成渝

壹、報告事項：(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請討論本次校務會議提案是否排入議程，以及排列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辦理。
- 二、檢附本次校務會議提案（詳如附件一 第 2 頁）。

決議：

- 一、原提案十三改列提案二、提案二改列提案三、提案三改列提案四、提案四改列提案五、提案五改列提案六、提案六改列提案七、提案七改列提案八、提案八改列提案九、提案九改列提案十、提案十改列提案十一、提案十一改列提案十二、提案十二改列提案十三；其餘提案維持原順序。（詳如附件二 第 10 頁）
- 二、原提案三「有關基隆市府多次來函要求本校速辦原麗峰莊宿舍基地撤銷撥用」案，說明內容太過冗長(約 2 頁半)，請總務處精簡說明、列出重點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若需進行本校麗峰莊相關事務之歷程說明，請以簡報進行。
- 三、原提案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案，第十三條第十款「……一審刑事處分確定有罪」之文字似與法律用詞有所出入，請學務處再與海法所教師確認，避免校務會議召開時，花費較多時間在法律用詞之討論。
- 四、重新排列後之順序即為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之順序。

參、散會：13：15

附件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秘書室、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8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80631 號及 100 年 3 月 14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35689 號等函文規定，並配合本校實務運作及現況，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7 條、第 41 條，並新增第 17 條之 1。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另參考台大、政大、中央、中興、台科大、北科大、陽明等 7 校規定擬定本校辦法。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各一份。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基隆市府多次來函要求本校速辦原麗峰莊宿舍基地撤銷撥用乙
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民國 44 年為興建宿舍用途奉准無償撥用取得基隆市中正區祥豐段 234 地號市有土地，面積 2,681 平方公尺。於 44 年興建 4 棟磚

- 木造平房之眷屬宿舍，58年興建1棟3層加強磚造之單身宿舍；宿舍皆逾使用年限，破損不堪使用，其中臨中正路之第1棟眷屬宿舍已於93年報廢拆除，其餘在本（100）年1月亦已報廢拆除。
- 二、88年本校與基隆市政府第2次首長會議時，市府為建里民活動中心即要求交還土地。
 - 三、92年依都市計畫該筆土地逕為分割為住宅區、商業區、計畫道路等3筆土地，96年5月再逕為分割為社教機構用地、商業區、計畫道路等7筆土地。
 - 四、94年基隆市第4次專案小組會議，本校陳情表示願提供100坪空間為里民活動中心，基隆市都委會同意本校得於95年底申請在社教機構用地上整體開發。
 - 五、94年12月校發會及95年1月校務會議通過整體開發案。
 - 六、95年2月起基隆市府多次提出要求提高供其使用空間之坪數，最多至390坪；並有居民不同意基地內中正路621巷廢巷改道，並要求分配停車位等問題。
 - 七、98年6月基隆市府同意廢巷改道，供其使用之空間為地上2層共200坪。
 - 八、為辦理本興建案，98年6月本校函送構想書到部審查。9月函送構想書修訂版到部審查。
 - 九、98年9月市府與本校第12次首長會議，市長表示應擁有里民活動中心之產權，以免遭審計部檢討。
 - 十、98年10月就產權問題函教育部釋疑。教育部表示里民活動中心不得無償撥用予基隆市政府，交換土地亦不可行。教育部函復綜合B棟構想書修訂版意見，要求里民活動中心應剔除。保管組就產權問題函請國有財產局釋疑，國有財產局函復：（一）倘編列校務基金預算補助基隆市政府興建活動中心並以基隆市政府為起造人，則該建物得登記為該市所有。（二）由校務基金預算興建活動中心，俟登記為國有及管理機關為學校後，再辦理折減基金，通知市府辦理無償撥用，取得管理權。總務長簽擬：建議暫緩興建、並與府方商討後續相關作業。本校會計室會簽：國有財產局所述與規定不合，校長裁示：如總務長擬。
 - 十一、99年3月基隆市政府函「有關本府與貴校第12次首長會議中第3案：建請依第10、11次首長會議決議及多次相關會議決議辦理。里

民會堂規劃地上二層共 240 坪，621 巷道保留，所有權歸市府所有。決議「請海洋大學儘速確認本案產權歸屬問題」，請將辦理情形查明見復，俾利研議後續規劃事宜。」

十二、99 年 7、8 月中正區公所來函要本校清理麗峰莊宿舍環境，限期清理，否則依法按日連續處新台幣 1200 元至 6000 元罰鍰。並邀市府、環保局、市議會等會勘宿舍是否為危險房屋。

十三、99 年 10 月基隆市與本校第 13 次首長會議，張市長表示：「海大將辦理撤銷土地撥用繳回部分土地各自興建，請市府民政處探討里民活動中心預建空間坪數。請市府財政處及民政處儘速積極與海大楊總務長協商有關地上物拆除後土地如何管理及充分使用，以利後續雙邊合作。」

十四、99 年 12 月營繕組函請基隆市政府同意將開發時程展延至 100 年年底，市府回函：有關來函說明二「本校將繳回部分土地供貴府及本校各自興建里民活動中心及校舍，請告知需求土地面積…」乙節，業經本府民政處表示：將依本府與貴校第 13 次首長會議紀錄另案邀集本府財政處及區公所等相關單位研討後簽辦。另來函說明四申請展延開發期限乙節，本府前業予展延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併說明倘未能依限完成，本府得就地方發展需求自行開發，將不再同意展延，倘貴校仍有意願與本府共同開發，應請貴校配合本府開發計畫，逕取得本府用地需求單位同意後辦理。

十五、100 年 3 月市府來函：貴校管理之 234 地號等 7 筆市有土地，原係作為興建宿舍使用，業經貴校拆除原撥用用途廢止，且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已變更為社教機構用地、道路用地，開發單位為本府各目的事業單位，請貴校於 100 年 4 月 30 日前循原申撥程序辦理撤銷撥用，如逾期未配合辦理，本府將逕行函請行政院辦理撤銷撥用將旨述土地交還本府。保管組回函市府：本案依第 13 次首長會議紀錄應以各自興建為原則，俟協商後本校再行辦理部分土地撤銷撥用。

十六、100 年 4 月市府來函：貴校原擬就旨述市有土地與本府共同開發作為教學大樓及里民活動中心使用，惟經多方協商及探討，貴校表示無法獲得教育部經費補助興建，致無法於 98 年底依限完成開發，延宕至今土地無法有效規劃利用，造成民怨。……仍請貴校於 100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撤銷撥用，貴校如逾期未辦理，本府將逕行函請行政院辦理撤銷撥用將旨述土地交還本府。保管組回函市府：有關本案

繳回土地相關事宜，因需提報至本校預定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召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俟同意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七、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十八、檢附「麗峰莊土地現狀及擬辦方案」簡報。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圖資處、研發處、教務處

案由：為提升本校網路世界大學排名，研擬排名再前進之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西班牙網路計量研究中心自 2004 年起，每年 1 月及 7 月均會發表世界大學網路排名 (Webometrics Rankings of World Universities)，針對各大學網頁進行評比。
- 二、為了解本校與國內大學於各項排名指標之關係，收集國內大學(約 45 間)之數據資料，相關排名指標、計算公式暨國內各校指標數據表。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如下：
 - (一)請圖資處建立本校機構典藏系統，並會同教務處、研發處共同擬定建置資料內容。
 - (二)請將「海洋學刊」將原網域 “jmst.org.tw” 更改為 “ntou.edu.tw” 連結。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建置校園地圖 3D 模型資料庫，投稿至 Google Earth，提請討論。

說明：

- 一、Google Earth 不斷地累積衛星影像的圖資，提供愈來愈多地區高解析且免費使用的環境建置衛星影像；並與 Google Earth 的網路社群進行資料的分享。使用界面為 Google Sketchup 操作簡單便利，此技術之開發無疑是數位地球時代的來臨，如同衛星導航應用在生活面，GIS 的親和力逐漸走向人群般，勢必成為一股新潮流。

二、收集國內大學建置校園 3D 模擬圖，並已獲 Google Earth 接受之情形如下表：

學校	海大	台大	成大	清大	交大	陽明
已建置情形(棟)	17	52	25	3	3	0
學校	中央	中山	中正	中興	政大	師大
已建置情形(棟)	2	2	1	0	0	1

三、本系統建置尚可建立校園動態導引系統。擬請同意運用 Google Earth 平台，建置本校建築物之 3D 模擬資料庫，以便提供本校虛擬校景資料，將來更可結合地方政府、海博館等附近景點推廣導覽服務，期增加本校曝光率，提升本校知名度。

四、本校可建置之建築物約 45 棟，建置方式擬由研發處統籌以獎勵方式鼓勵全校學生踴躍投稿，如獲 Google Earth 平台入選者給予獎勵金，推動細節責成研發處統籌辦理。

五、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第 5 條、第 8 條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15248 號函及 100 年 3 月 8 日臺陸字第 1000019776 號函辦理。

二、考量處以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其相關規範應慮及合理性，爰併提修正第 23 條。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大法官釋字 684 號，為尊重學生人權，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應大法官釋字 684 號，為尊重學生人權，擬修正本辦法第 7 條。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所可能造成學生申訴案件大增之情形，擬增聘校外專家委員及諮商顧問，俾利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

議，減少學生提起行政訴訟案件。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大法官釋字 684 號，為尊重學生人權，擬修正本案部分條文以
符合援引條文依據。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產學技轉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
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9 年 9 月 20 日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管會議、100
年 4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及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
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
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落實規劃並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之任務，增設空間組，

並以總務長擔任召集人，指定專人負責相關業務之處理。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三章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規定，修正本要點各點次項目書寫方式及部分文字。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爭取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人才留任、對外爭取經費等，擬增列專案經理之職稱。

二、本案業已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100 年 4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及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附件二 重新排列後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秘書室、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8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80631 號及 100 年 3 月 14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35689 號等函文規定，並配合本校實務運作及現況，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7 條、第 41 條，並新增第 17 條之 1。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規劃並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之任務，增設空間組，並以總務長擔任召集人，指定專人負責相關業務之處理。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另參考台大、政大、中央、中興、台科大、北科大、陽明等 7 校規定擬定本校辦法。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各一份。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基隆市府多次來函要求本校速辦原麗峰莊宿舍基地撤銷撥用乙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民國 44 年為興建宿舍用途奉准無償撥用取得基隆市中正區祥豐段 234 地號市有土地，面積 2681 平方公尺。於 44 年興建 4 棟磚木造平房之眷屬宿舍，58 年興建 1 棟 3 層加強磚造之單身宿舍；宿舍皆逾使用年限，破損不堪使用，本（100）年 1 月已報廢拆除。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並決議：請張志清副校長成立評估小組研議後續事宜，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基隆市政府 5 月 24 日通知將於 7 月 5 日召開會議討論麗峰莊宿舍基地案，本校可提案於會中討論。總務處擬下列三方案簽奉校長核可後送交市政府列案討論：
方案一：依第 13 次首長會議主席裁示，海大繳回部分土地，雙方各自興建。
方案二：配合基隆市政府開發計畫，請市府保留本校可建築面積，雙方出資合建。
方案三：海大在校務基金許可範圍內購買所需可建築土地面積，各自興建。
- 四、檢附「麗峰莊土地現狀及擬辦方案」簡報（詳如附件三十三 第頁）。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圖資處、研發處、教務處

案由：為提升本校網路世界大學排名，研擬排名再前進之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西班牙網路計量研究中心自 2004 年起，每年 1 月及 7 月均會發表世界大學網路排名（Webometrics Rankings of World Universities），針對各大學網頁進行評比。
- 二、為了解本校與國內大學於各項排名指標之關係，收集國內大學（約 45

間)之數據資料， 相關排名指標、計算公式暨國內各校指標數據表。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如下：

(一)請圖資處建立本校機構典藏系統，並會同教務處、研發處共同擬定建置資料內容。

(二)請將「海洋學刊」將原網域 “jmst.org.tw” 更改為 “ntou.edu.tw” 連結。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建置校園地圖 3D 模型資料庫，投稿至 Google Earth，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Google Earth 不斷地累積衛星影像的圖資，提供愈來愈多地區高解析且免費使用的環境建置衛星影像；並與 Google Earth 的網路社群進行資料的分享。使用界面為 Google Sketchup 操作簡單便利，此技術之開發無疑是數位地球時代的來臨，如同衛星導航應用在生活面，GIS 的親和力逐漸走向人群般，勢必成為一股新潮流。
- 二、收集國內大學建置校園 3D 模擬圖，並已獲 Google Earth 接受之情形如下表：

學校	海大	台大	成大	清大	交大	陽明
已建置情形(棟)	17	52	25	3	3	0
學校	中央	中山	中正	中興	政大	師大
已建置情形(棟)	2	2	1	0	0	1

- 三、本系統建置尚可建立校園動態導引系統。擬請同意運用 Google Earth 平台，建置本校建築物之 3D 模擬資料庫，以便提供本校虛擬校景資料，將來更可結合地方政府、海博館等附近景點推廣導覽服務，期增加本校曝光率，提升本校知名度。
- 四、本校可建置之建築物約 45 棟，建置方式擬由研發處統籌以獎勵方式鼓勵全校學生踴躍投稿，如獲 Google Earth 平台入選者給予獎勵金，推動細節責成研發處統籌辦理。
- 五、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訂第 5 條、第 8 條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15248 號函及 100 年 3 月 8 日臺陸字第 1000019776 號函辦理。
- 二、考量處以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其相關規範應慮及合理性，爰併提修正第 23 條。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3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大法官釋字 684 號，為尊重學生人權，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大法官釋字 684 號，為尊重學生人權，擬修正本辦法第 7 條。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所可能造成學生申訴案件大增之情形，擬增聘校外專家委員及諮商顧問，俾利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減少學生提起行政訴訟案件。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大法官釋字 684 號，為尊重學生人權，擬修正本案部分條文以符合援引條文依據。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產學技轉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9 月 20 日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管會議、100 年 4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及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三章行政規則草案之格式規定，修正本要點各點次項目書寫方式及部分文字。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爭取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人才留任、對外爭取經費等，擬增列專案經理之職稱。
- 二、本案業已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年度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100 年 4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發會議及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